项目编号: SHCSC2025G115

上海市胸科医院 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竞 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025-W00017358



采 购 人:上海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8日

目 录

第一草	党争性磋尚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审办法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6
第六章	图 纸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1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胸科医院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512109559-0025221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胸科医院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

预算编号: 0025-W0001735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420000元 (国库资金: 500000元; 自筹资金: 192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019999.9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胸科医院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42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位于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241 号胸科医院 3 号楼。 3 号楼建筑面积 25197 平方米,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建筑;建筑高度约为 56.75M,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本项目工程类型为特殊类装饰装修工程。本次工程内容为 3 号楼内部装修,涉及改造面积约 2994 平方米。不改变原设计用途,不调原平面布局,本工程仅对地下一层车库地面进行修补、二层暖通及暖通相关设备更新、部分外立面区域修缮。内部墙面顶面、地面依据使用要求更新,强弱电、暖通系统更新,不更换外窗。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竣工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 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 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
 -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8-0909 至 2025-08-18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6 号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8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6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胸科医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241 号

联系方式: 021-2220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联系方式: 021-63279000*1152/1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建强、邹琼

电 话: 021-63279000*1152/11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上海市胸科医院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241 号			
1	米!	购单位	联系人: 吴丝瑀			
			电话: 021-22200000			
			名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2	代	理机构	联系人: 沈建强、邹琼			
			电话: 021-63279000*1152/1151			
			传真: 021-63279111			
3	项	目名称	上海市胸科医院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			
4	建	设地点	上海市胸科医院			
	建设规模		主要实施内容为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本项目涉及改造面			
			积为 2994 平方米,其中病房楼地下车库面层更换(如涉及基层修复则应			
_			一并实施);病房楼二层病区及部分工作区域暖通设备及相应电气设备			
5			更换(更换设备后仍需保持原顶面装饰);病房楼部分外立面饰面层修			
			复等。包括建筑、装饰、电气、暖通等专业。(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			
			程量清单)			
6	建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天			
9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具体以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供应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			
	本项 目施 项目经 工的 理资格 条件		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			
			 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项目竟			
			争性磋商。			
		 业绩要 求	无			
		其他要 求	无			
12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受联合 ■不接受			
13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14	磋商答疑会		□召开 ■不召开,书面答疑: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时			
15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6:00 提交方式: 1、传真 021-63279111 2、盖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zouqiong@shcsc.net 注: (1)超过截止时间未收到疑问函均视为无疑问; (2)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答疑澄清将在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响应文件				
16		截止及文 F启时间	2025年08月21日13:30			
17		响应文件 (电子)	线上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 上海市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6 号会议室					

19	构成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前附表第 15 条所述澄清公告		
20	响应文件电子 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21	最高报价限价	2019999.9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		
		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报价	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JK VI	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		
		交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		
		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23	响应文件有效 期	90 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5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		
20	及年份要求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4、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工程量清单组		
	 供应商首次提	价软件及设备;		
26	交响应文件时	5、供应商近3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0	须携带并交验	6、《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前2个工作日内		
	的资料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门户网站打印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前2个工作日内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门户网站打印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近3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工程量清单组		
		价软件及设备。		
		7、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7	纸质响应文件 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含 *. GBQ6 组价文件),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纸质响应文件 包装要求	需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无需密封包装		
29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是■否		
3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2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3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34	合同形式	■単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1)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政策功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		
	以東切配	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建筑业 。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小微企业。

-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0产品认证证书。

政府采购法36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的条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3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之时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规定收取,清单编制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规定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户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1001205809004605867

38	电子工程量清	提交方式:由成交单位账户转账,不接受支票、本票、汇票、私人账户转账等其他支付方式。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 电子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自行下载,地址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T96p4MGQvAZiBg8F3Sxpw?pwd=6pfz			
	単链接	提取码: 6pfz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			
		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			
1		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			
		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磋商公告、磋商 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			
		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			
2		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

		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
		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
		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
		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
5	响应文件签收	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
		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
		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with what the f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
6	响应截止	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
		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
		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
7		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
		 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
		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
		,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
		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8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並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
		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 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 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项目采购单位: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项目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 能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响应单位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采购响应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响应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响应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单位重新 采购时,该响应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响应。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分包

-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单位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 3.1.1. 商务文件
 - (1)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清单组价文件;
- (4) 供应商基本材料;

- (5)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近3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距离首次 递交响应文件最近两个月内社保缴纳承诺(格式见后附报价承诺书):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 3.3.2 采购单位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单位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

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 3.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

- 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 3.7.3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单位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 5.1.3 采购单位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单位应当拒绝接收:

-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 2. 2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单位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 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 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 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 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 3. 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 3.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 代表确认。
-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 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报价

- 5.4.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 5. 4.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 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 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 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 7.2.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 7.2.6 采购单位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签订合同

- 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9. 质疑与投诉

-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9.4 质疑 函 应 当 按 照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填 写 , 范 本 格 式 可 通 过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 "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9.6.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6.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7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2.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 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25分)+技术文件得分(75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 (一)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2.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条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4.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条);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zjw. sh. gov. cn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 (如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商务文件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如有)
- (6)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 (7)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8)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包括标☆的条款,如有)
- (二)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 25 分,**技术** 75 分。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 有	第务文件评审(权重为 25 分)		
1	最终磋商报价	2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 磋商报价)×20		
2	施工工期	2分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3	工程质量	3分	供应商自报工程质量有违约责任的得 3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技术文件评审(权重为 75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及 措施	25 分	评分范围: 0~25分		

			施工技术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针对性强,18-25分; 施工技术方案较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较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针对性较强,10-17分; 施工技术方案、措施较简单,针对性不足,5-9分;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0-4分。 该项漏项的得0分
2	重难点分析	10 分	评分范围: 0~10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供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 重难点分析准确,并提供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8-10分; 有重难点分析,仅提供相对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4-7分; 仅有重难点分析,未提供相对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0-3分; 该项漏项的得 0 分
3	平面布置图	5 分	评分范围: 0~5分 施工现场有常规的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 提供详细完整的合理平面布局的,得 2-5分 仅提供简易平面布局者,得 1分。 该项漏项的得 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技 术措施	10 分	评分范围: 0~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施工规范及项目实际,8-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较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较符合施工规范及项目实际,5-7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较简单,针对性不足,2-4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0-1分。 该项漏项的得0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	5 分	评分范围: 0~5分 施工进度计划切实可行,满足医院实施要求,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4-5分; 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切实合理,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2-3分; 施工进度进度计划简单,0-1分; 该项漏项的得0分

			评分范围: 0~5分
5	主要施工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5 分	
			4-5 分;
			主要施工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较切实可行,2-3分;
			主要施工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一般,0-2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该项漏项的得0分
			评分范围: 0~5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5分;
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 2-3 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一般,0-1分;。
7	施工现场管理机 构的设置和现场 管理保证体系	5 分	该项漏项的得0分
			评分范围: 0~5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保证体系科学,针对性强,4-5
			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保证体系较科学,针对性较强
			2-3 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保证体系一般,0-1分;
			该项漏项的得0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情况	5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5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
8			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
			字盖章页复印件)0~5分
合 计 100 分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

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HT-1.1)

承包人: _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上海市胸科医院</u>
承包人(全称):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u>淮海西路 461 号</u>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申康发【2025】105 号</u> 。
1.4. 资金来源: <u>政采+自筹</u>
1.5. 工程内容: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2 计划竣工日期:。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u>180</u> 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一次性验收合格_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frac{\frac{1}{2}}{2} \)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frac{\x}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2. 合同价格形式:。

5、项目经理	Ħ.
--------	----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7.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1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 2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1	単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2	単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区: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发包人代表人:徐云华

职务:后勤保障部主任

联系电话: 22200000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淮海西路 241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 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 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

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 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 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

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 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 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 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 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 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 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 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 要 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 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 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 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 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

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 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 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 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 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

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 4. 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 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 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 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 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 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 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 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 予 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 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 照 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

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 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 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 延 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 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 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 定 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 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 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承 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 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 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 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 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 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 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 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 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 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

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 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 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 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

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

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 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 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 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 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 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 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 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

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 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 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 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 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 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 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 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 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 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 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 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 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 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 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 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 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 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 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 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 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 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 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

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 4 款〔商定或 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 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 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 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

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 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 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 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 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 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

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 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 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 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 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 一 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 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约 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 4. 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 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 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 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

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 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 返 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 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 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 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 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

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 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 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 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 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 结 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 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 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 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用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 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 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 2. 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 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 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

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 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 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 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 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

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 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 复 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 1. 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 1. 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 其 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 2. 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 按 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 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 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 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 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

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 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 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 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 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 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 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 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后 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 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 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 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 例 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

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u> 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屋面2台纯水设备永久性雨棚及围挡(含支撑结构)及周边屋面修复;
 - 2)垂直运输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上下楼多次驳运、临时施工用电梯的轿厢保护措施及拆除
- 3)施工降效增加费(包括但不限限于腾挪交换施工、夜间施工、非正常工作时间施工导致的降效增加)
 - 4) 合同价已包括确保医院边经营项目边施工及周边环境影响而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沟通协调费
 - 5) 合同价已包括赶工措施费

6) 合同价已包括本工程各专业所涉及到非变更引起的开孔、开洞、切割、开槽、封堵、装饰收边

收口等费用

- 7) 对由于施工引起的非改造工程范围内的损坏进行修复
- 8) 合同价已包括施工影响范围内现有物品搬迁、处置费用
- 9) 合同价已包括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编制费
- 10) 合同价已包括完工保洁费(含开荒保洁及精保洁)
- 11)施工用水电费(从招标人指定地点装表、接驳进行日常计量,相关费用含在措施费报价中)及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肆套(包括壹套盖有审图章的图纸,竣工图纸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足部分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需求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承包人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当发包人办理补充图纸的合理周期,由于承包人提出的计划过晚而大于承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时,且造成工程延期时,工期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来不及补充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不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最后期限前补全所缺图纸,则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不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最后期限前补全所缺图纸,则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子义顺延;</u>
 -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业分包进场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度</u>款支付计划等;
 -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实施前 15 日;
 -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其中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档1份;
 -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的书面文档;
 -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20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室</u> ;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i>-</i> -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	_
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设	尺
<u>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u> 。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见红线图(建设用地范围)</u> 。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同通用</u>	
1.10.5.2 大丁及巴八间承巴八兄页旋供俩足工程施工而安的场内追避和义通议施的约定: <u>问题用</u> 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同通用条款。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同通用条款</u> 。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同通用条款</u> 。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同通用条款</u>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同通用条</u>	-
<u>款</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签约综合单价; 新增项目按专用条款	
第10.4条[变更估价]执行,项目特征描述中如有计算规则说明的,按特征描述执行。。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计偏差范围且不调整合同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 发色入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符合开工条件)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u>。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通至工地(总平面图标注的外围线),场内水、电由承包人按现场接驳。计量装置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由承包人自行安装。(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u>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DG/TJ08-2046-2008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上海市档案局、城建档案馆规定装订完善的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要求以及竣工备案资料规范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归档要求,并应负责通过各审批、验收部门的检查验收,归入工程所属市或区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上海市档案局、城建档案馆管理的规定执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u>施工期间,应维持和保障医院正常运营,积极做好周边居民的维</u> <u>稳工作,发生的修缮、干扰补偿、保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u>。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	·号:	_;
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	i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和一切相关事务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

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不少于5000元/次的处罚。项目经理的通知

<u>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u>。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不少于50万元罚款外,并责令限期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第 3.2.4 条或承包人投标承诺 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按通用条款或承包人的投标承诺执行且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掉换和撤离,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不少于50万元/次的违约处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或承包人的投标承诺执行。
-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以不少于 2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u>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国家法律、法规</u>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工</u>程分包,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以上所列专业工程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就</u> <u>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u>。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第3.5.4条约定的内容外,当承包人没有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做相应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u> <u>日起,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 甲供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或其委托人负责清点后移交给承包人负责照管</u> 和保护。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同。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同。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现	场
<u>公室</u> 。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 2 承旬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和发句人有权到场并对隐蔽工	积
	T.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可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监理人 或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通用条款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无重大伤亡事故,无管线损坏事故。如发生上述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保留处罚 10 万-50 万元的权利,具体双方协商 。现场其他安全措施不到 位(如违规动火、违章施工等),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保留处罚 1 千-5 千元的权利,具体双方协商。</u>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 ______
 - 6.1.4 治安保卫
 -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编制完成。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照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且承包人提供履约银行</u> 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等四项措施费的 100%。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安全工地的措施方法。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u>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纲要》; 设计图纸交底会审完成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 师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均需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于正式 施工前 10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以上文件均为一式陆份。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施工进度计划书面</u> 文本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前完成发包人应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u>。
-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在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前承包人完成的各</u>项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同通用

条款第7.4.1条。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一天处以不少于合同</u>价千分之一的金额罚款,具体按投标文件承诺。
-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总价的 5%,具体按投标文件承</u>诺。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1)施工作业时间段停水、停电一周累计超过8小时</u>; (2)上海市或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及部门规定的全市(区)范围内的停工(以相关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上海市区 11 级及以上的台风每周 累计超过 8 小时 ;(2) 上海市区 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以上海市气象部门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5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u>负责检验,检验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上海市相关规定</u>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医院场地狭小,院内无修建临设的场地提供,临设(办公;住</u>宿)由承包人场外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标样室等。
 -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定配置。
 -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工程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条款第 10.1 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以进行变更:(1)分部分 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 (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3)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包 括 暂估材料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4)工程变更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过程仅确认事实及 工作量,费用待结算时一并考虑);(5)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 更 (须经发包人签字人认可);(6)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综合单价 不 以工程量的增减而变更,总价可以根据结算数量的变化调整);(7)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 单 (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 程师、设计单位、招标人、财务监理办理 确 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8)以上涉及的所有变更均需在报送相关资料时,及时报送费用变化情况,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u>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甲定乙供材料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 (或设备)的暂定价格为暂定单价,承包人按此编报综合单价。实际施工中,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国 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程序及筹建办流程进行采购。超过招标规定限额的材料和设备必须进行公开 招标;限额以下的可以由承包人选报三家以上的供应商,上报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单价、必要时经施工监理与发包人复核封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并在竣工结算时仅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其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① 按批准的竣工图调整招标时的工程数量,同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 ② 专业分包工程和暂列金额均按实调整合价; ③ 因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先将变更签证单和费用计算清单提交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实进行认定,然后由财务监理单位的财务总监根据总监理

工程师的意见对费用进行审核,最后报发包人代表确认。④ 发包人给出"暂定单价"、"暂定品牌"或"指定单价"的主材或设备,在采购前时,主材或设备单价须经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财务监理单位的财务总监和发包人确认。同时,仅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或设备单价,投标时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材料消耗量和取费费率均不予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不调整;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u>以开标当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为基准,结合投标单位自报价格的下浮率</u>。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承包人原因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错、漏,按招标工程量清单; (2)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报价为零或未报价项目; (3) 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所 报综合单价计算; (4)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原则计算,并由发包人、财务监理核 准同意后执行; (5) 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请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予以修正,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双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合同价; (6) 除本合同文件对于相关人工及材料单价涨落超过一定幅度的调差约定之外,其余由于市场因素、政策调整、承包人自身管理因素等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机械涨价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 (7) 因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而发生的人员加班、赶工措施及其他相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u>护、临时措施四项费用的 100%)。
-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 <u>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完成支付审批流程且中标单位提供履约保函之后</u> 10 日内。
-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无,如由发包人签订的材料检测费等合同,按实付金额在进度款和</u>最终结算款中扣除(即材料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 12.2.2 预付款担保
 -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 工程量计算规则: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递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一式</u> 四 <u>份。延误上报的将延迟相应工程款支付</u>。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完成审批流程起 28 天内支付该</u> <u>月 工程进度款,并同时考虑发包人资金申请流程所需要的时间,具体时间以财政最终支付到位的时间为</u> <u>准</u>。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用转账的方式支付。(1)根据工程监理和财务监理复核签证后的工程量清单和费用报表,每月进度款按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于次月底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暂停支付。(2)整体措施费(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措施四项措施费外)根据工程进度款审核意见同期支付。(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办妥一切移交手续,承包人应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和财务监理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审计无法正常进行的而延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经审价后支付

至竣工结算核定价的90%,审计后至审计核定价的97%,留竣工结算审计核定价的3%作为保修金。

- (4)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不支付进度款。待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月的25日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送</u>施工监理单位合格计量审核,并报财务监理审核及发包人确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7天内,发包人</u> 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完成所</u> 有支付审批流程后 1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不计算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7)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无正当理</u> 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 费用,并承担承包人相应损失。
-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u>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按规范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提交整体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60</u> 个 <u>日历天内</u>。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后6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6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 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后</u> 60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为24个月。15.2.1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95(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扣留相当于审计审定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扣留相当于审计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扣留相当于审计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a. 承包人承诺在保修期内,将留专人负责维修,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即使保修期满后,凡属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将随叫随到,负责到底,解除发包人的后顾之忧,让发包人放心和满意。若达不到上述承诺,承包人应处以相关金额的罚款(罚款数额双方协商确定)。b.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整体装修工程: 为2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含外门窗)的防渗漏,为5年; (4) 供冷与供热系统,为2个采暖、供冷周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 整体修缮改造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同通用条款</u>。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同通用条款</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同通</u>用条款。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第16.2.1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同通用条款第16.2.2条。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第16.2.3条。
-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u>按通用条款办理</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同时,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内的自有外来用工办理综合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除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保险要求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节点之前投保建设工程安责险。

- 18.3 其他保险
-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18.3 条。
-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第18.7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查。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4.8 履约担保格式
 -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4.10 支付担保格式
 - 4.11 暂估价表
 - 4.12 廉政责任书
 -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u>上海市胸科医院</u>
承包人	(全称)	: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 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保范围内(含专业分包工程)所有的施工项目均包含在其保修范围内。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4.3.2.3 装修工程为2年;
-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未述及内容保修期均按照 2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 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4.3.4 质量保修责任
-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T // N/A		LL. D	执	业或职业	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证件类 型	证件号码	技 取 称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 号	证书专业	备注
									/
									/
									/
									/
									/
								/	/
								/	/
								/	/

	1
	1
	Ī

9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	拟选分包人			
77-5	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序号	拟分包 项目名 称	负责人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 号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书编号

4.8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上海市胸科医院 (发包人名称):

鉴于 <u>上海市胸科医院</u>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免〉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我,	力愿思元为	条件地、个り	撤钥地 就承包。	八腹 仃
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任		<u></u>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月 			年	月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台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尔方以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寸,我方	承担本持	担保规定的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同 委员会仲裁。	商解决,	协商不	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捞	是请_工程所在上	<u>也</u>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标		\ <i>协宁</i> -	光·hn 关·八·	英之 口 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係	录 人: _			(盖单位	[章]
	法定	代表人員	戈其委托 在	代理人:		(签字)
	地			<u> </u>		4
	郎			编	码	
	电			,, ,	•	:
	传	真: _				_
				年	月	H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	款担保			
			(发包人名	称):				
根			(承包人 (发包人					
的金额	年_ 页向你	月 方提交一位	日签订的	——— 即有权得到你方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承包人按约 定就你方提供给 承
	, . , .		是币 (大写)	•	_元 (¥			
			预付款支付给承					已完全扣清止。
	•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全额减去你方按合
约定在	E向承	包人签发的	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中扣除的金额	Į.			
4.	. 你力	方和承包人	.按合同约定变更	更合同时,我方	承担本保函	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仲裁。	. 因2	体保函发生	的纠纷,可由邓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5	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	记生效。	
法定代	 表人	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郎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年	月 日				

4.10 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
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
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虚赋通知应定用要求虚赋的企额。表付款项点到计算账只

- 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 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 保 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	种方式解
决:					

(1)	向	
(2)	向_	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盂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i>т</i> п п

4.11 暂估价表

11-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合计	0

4.12 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全称)	:	上海市胸科医院	
承包人	(全称)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 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

-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 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 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 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 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 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 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

"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 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 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

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 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 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 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 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 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 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 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 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 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 (500 至 1000 元 / 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 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 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 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 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

A ...

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 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复核时间:年月日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 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 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 2.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 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 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 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 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 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 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 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 3.1词语和定义
- 3.1.1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 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 定义。
- 3.2.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

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 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 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金額	顶(元)				
序号	项目	项目	项目特	工程	计量	工程	600 人	岭人	综合		其中		】
· 亏	编码	名称	征描述	内容	单位	量	单价	合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工程数量	型 型			
清单结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空筋	- 空筋	- 空姤			单	价			슴	計量 単位	
定额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人工单	价	小计									
元/工	日	未计价	材料费								
清单项	目综合	单价									
 材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u> </u>	数量		单价 (元)		单价	合价
料											
费	Ž .										
明											
细											
	其它材料费									_	
	材料费小计							-		_	

注:

-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3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项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 围	金额 (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注: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8 12 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	工程		工程		え额 (元)	
号	编码	名称	特征描述	工性 内容	计量单位	量	综合单	合价	其中
<u> </u>	,,,,,,,						价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计								

表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 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_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_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计		

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表8-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_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9-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清 单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 购)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注:

-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表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 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1-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単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_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二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 供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计					

115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和图纸

图纸链接: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 1.1.1 工程名称: 上海市胸科医院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
- 1.1.2 工程地址: 淮海西路 241 号
- 1.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上海市胸科医院 3 号楼。该楼建筑面积 25197 平方米,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建筑;建筑高度约为 56.75M,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本项目工程类型为特殊类装饰装修工程。本次工程内容为 3 号楼内部装修,涉及改造面积约 2994 平方米。不改变原设计用途,不调原平面布局,本工程仅对地下一层车库地面进行修补、二层暖通及暖通相关设备更新、部分外立面区域修缮。内部墙面顶面、地面依据使用要求更新,强弱电、暖通系统更新,不更换外窗。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单位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 。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

暂估价表"。

-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 延长工期的理由。
 - (3)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 。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单位直接在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 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 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 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 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 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 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

- 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 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 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 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 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 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 1. 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

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 "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 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 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 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 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 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

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 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 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 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

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 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 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 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

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双方另行约定。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双方另行约定__。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u>另见发包人</u> <u>指示</u>。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另见发包人指示。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按照发包人要求。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 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 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 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

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 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 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按相关规定执行_。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甲方指定的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本项目不设置计日工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 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 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 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 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 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 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 2.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 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__/__。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 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磋商承诺书; (原件)

报价函 (原件)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五) 拟分包计划表;
- (六) 供应商基本材料;
-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 三、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十、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一、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三、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
- 十四、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十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 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 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 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 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 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A-1、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上海市胸科医院肺部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病房楼改造包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増值税项目报价(元)	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首次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	其他项目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15. F	报价	报价	1日)匠分1区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2、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 3、工期延误惩罚承诺:
- 4、质量保证惩罚承诺:
- 5、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二次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	其他项目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心川	报价	报价	1日心负1以7月	垣低枕坝白1K川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2、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 3、工期延误惩罚承诺:
- 4、质量保证惩罚承诺:
- 5、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 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

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	业或职业资	· 格证明		备注
小方	<u> </u>	4/1/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田仁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ì	主册建	造师执业资		:	级	建造师士	∳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身份证	E号			3	手机号码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ı		主要	匚作纟	经历		
时	时 间		过的类似 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	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L) # 1 H 1 N				6) 7 4 2 6 1/1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 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エ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1								
		2								
		3								
		1								
	2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月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至理		
营业执照号			青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F	少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剂	刀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5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 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u>1</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响应人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7.《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u>·</u>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委托人	(签字:	或盖章)	· _		
日期:	年	月	目				

9、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
----------	---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 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	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11. 3	及田石小	规格	333	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田江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	型号	₩. ■.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шу	友许
序号	名 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时数	用途	备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